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及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sg202310074)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1、按照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本工程实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编写了《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完善和补充。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但并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以上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删除“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删除“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删除“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

3、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结合本项目对通用、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如有不一致，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特别提示：招标文件中采用加粗、加下划线等醒目方式表示的内容为本次招标可能引起否决投标人投标的重要内容，请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仔细阅读理解。

4、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64
第 二 卷.....	65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66
第 三 卷.....	6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9
第 四 卷.....	7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1221 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9〕3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鲁交公路〔2019〕20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全线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垛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3.41 亿元。

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标志、标线、里程碑、百米牌和公路界碑等，其中，标志结构的设计采用三种形式：单柱式标志、单悬臂式和附着式标志；标线类型主要包括：纵向标线、减速振动标线及其他标线；安全防护设施主要包括护栏、中央分隔带护栏和轮廓标。本项目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651 天。

标段号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	------	----------

JASG-1	4.01 公里	本项目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全线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 工程施工。	5324206.5
--------	---------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列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60.208.61.132:8083/>）”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无不良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业绩要求

同时满足：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3、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

注：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4、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交通”（www.mot.gov.cn/credit）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任职经历。

(2) 项目总工(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总工或副总工任职经历。

(3)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并在有效期内。

6、本次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申请人, 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3-12-15 00:0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3-12-22 00:0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1-4 0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0501

邮编：100101

联系人：秦先生、杨先生

项目专用电话：13144513126 010-51656899-863、861

传真：010-59273266

电子邮箱：bjztc5@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严 电 话：0631-5289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4 层 0501 号 邮 编：100101 联系人：秦先生、杨先生 电 话：010-51656899-863, 13144513126 传 真：010-59273266 网 址：www.bjztc.com 邮 箱：bjztc5@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5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4.4（6）修改为：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无行贿犯罪行为请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适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324206.5 元，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有，具体要求： 原文3.5.1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许可证明）的扫描件 ^① ，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60.208.61.132:8083/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文 3.5.3 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施工）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即包括“项目信息”、“标段信息”、“合同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 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无法查询，但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交通安全设施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原文3.5.4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件，以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含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行为承诺时间范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等相关资料。 原文3.5.5 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应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业绩采用授信业绩或自填系统内有项目业绩作关联的个人业绩时，无需再提供证明材料。如采用系统内无项目业绩作关联的自填业绩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交工证书等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经历的证明材料。 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无法查询，但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网页截图必须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业绩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 如业绩信息网页截图不能全部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业绩信息要素的，则投标人须进一步提供施工合同、交工证书等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经历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及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原文3.5.10修改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相关市场监管（或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竣）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系统自动开启</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担保金额： <u>3%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开标、澄清、说明按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补充第 1.3.5 款	补充第 1.3.5 款： 环保要求：按照《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执行。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3.2.5	在原文后补充：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7.2	第 7.2 款细化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第 7.4 款补充：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8.1	第 7.8.1 款补充：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7.8.5	第 7.8.5 款补充：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补充第 7.8.6	第 7.8.6 款补充：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过程，若需公证，由中标人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补充第 7.8.7 款	补充第 7.8.7 款：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合同附件四规定的最低要求，向招标人填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同时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完成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
补充第 7.8.8 款	补充第 7.8.8 款：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明显不平衡（如果有）的单价进行调整，并保持总价不变。
补充第 10.2 款	补充第 10.2 款：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开户行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代替。
补充第 10.3 款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补充第 10.4 款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补充第 10.5 款	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出具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自行承诺。



补充第10.6款	补充第 10.4 款：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时不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提交相同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后果自负。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中各类证照扫描件均要求为彩色扫描件。 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要求如下：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盖章全本彩色扫描件；②电子报价文件，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③以Excel格式制作的单价分析表，按招标数据文件格式填写。
补充第10.7款	补充第 10.5 款： 开标补救措施 10.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补充第10.8款	补充第10.8款：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交安监〔2022〕10号）”的规定投保“安责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10.9款	一切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DSG-1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须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且有效，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JDSG-1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

注：1. 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DSG-1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注：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DSG-1	1、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2、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C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JDSG-1	1. 项目经理(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任职经历。 2. 项目总工(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总工或副总工任职经历。 3.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主要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主要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不得存在投标受限的情形，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2、电子招标投标条款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附录“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条款示例”
- 3、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 的 投 标 人 优 先 ； 查 询 网 址 ： 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 （3）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一致。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应当与“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一致，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信息，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履约信誉：15 分 业绩：2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第二信封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 得 4.8~6.4 分; ③好, 得 6.4~8 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4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2.4 分; ②较好, 得 2.4~3.2 分; ③好, 得 3.2~4 分。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2.4 分; ②较好, 得 2.4~3.2 分; ③好, 得 3.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3.6 分; ②较好, 得 3.6~4.8 分; ③好, 得 4.8~6 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3.6 分; ②较好, 得 3.6~4.8 分; ③好, 得 4.8~6 分。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 得 1.8~2.4 分; ③好, 得 2.4~3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 得 1.8~2.4 分; ③好, 得 2.4~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 得 1.8~2.4 分; ③好, 得 2.4~3 分。
			卫生防疫措施	3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 得 1.8~2.4 分; ③好, 得 2.4~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基本要求, 得 6 分; 近 5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经历, 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基本要求, 得 6 分; 近 5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总工或副总工任职经历, 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3 分，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任职经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	15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14 分； ②在 2022 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加 1 分； ③在 2022 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加 0.5 分； ④其他情形不加分。
		业绩	业绩	20 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合同额不小于 400 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注：1、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 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 2018 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备。



A.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东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264200
2.	1.1.2.6	监理人：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不适用）。
1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在争取省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预付 10%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5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不适用）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电子版竣工资料 <u>1</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暂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在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本次招标项目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9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在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交通管制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所交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及配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 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运输、压实等机械上按照要求安装倒车音像警示系统, 确保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接工前将现场清理干净, 并满足交工验收或下道工序施工的要求, 若不能达到要求, 则由发包人雇用其他人进行清理, 其费用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重视缺陷责任期的管理, 应按照规定, 安排专人负责, 定期排查上报项目存在的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a、不按规定定期排查;
- b、排查流于形式, 不能及时发现问题;
- c、发现的问题上报不及时、处理措施不当;
- d、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问题, 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第 (7)、(8)、(9)、(10)、(11)、(12)、(13) 目:

(7)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措施,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保证管线顺利迁移, 确保施工期间管线的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对管线造成损坏, 由此导致的诉讼、索赔、延期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管线迁移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合理安排工期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 竣工文件。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 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 除特殊情况外, 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正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 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 应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 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竣工文件应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第 22.1 款。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另行下发) 进行处罚。

(9) 配合竣交工验收检测及效果评估工作, 竣交工验收检测及效果评估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相关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

量支付。

(10)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照省厅、省厅公路局和发包人有关“四化”管理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f. 承包人应按照省厅、省厅公路局和发包人有关“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1)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路面旧料回收率达到 95%，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循环利用路用材料占 50%以上，临时占地复垦率达到 100%。

(12)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3) 卫生防疫措施：卫生防疫岗位责任明确，工作部署符合地方防疫要求；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及措施科学全面合理，防疫物质配备齐全，有效保障安全施工。

(14)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要求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正本的，发包人应退还）。

执行本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如须离开岗位须向监理人请假并报发包人同意。如果擅离岗位，应视为违约，发包人应按 22.1 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通报，如果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累计超过三次，由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予以更换。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2 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雇佣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及专业工程师等主要技术人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应按 22.1 款标明的金额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在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交通管制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所交纳的所有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第 9.2.5 项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4.9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自开工令发出至项目交工验收止）施工合同段全部路段（自合同段起点桩号至合同段终点桩号）的路面保洁等日常保养工作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必须满足相关区县公路分局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 9.4.12~9.4.18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的规定，全面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加装视频监控系统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杜绝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9.4 环境保护

增加：

9.4.1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 号）相关条款和规定。

9.4.13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如需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9.4.14 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9.4.15 项目所在各区县要对本项目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根据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9.4.1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

9.4.17 建设垃圾消纳场且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9.4.1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的通知》（鲁交公路[2021]91 号）相关条款和规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不利气候相比还要恶劣。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6 项：

15.4.6 如果变更的工程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当不能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们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第 15.5.3 款：

15.5.3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外，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次招标项目按山东省财政厅制订的拨款方式支付，发包人仅负责及时上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支付资料。

17.3.6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符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等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删除原文代之为：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最后一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17.4.2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质保金支付计划安排情况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减少钢筋用量、降低混凝土标号等；或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或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或
- (5)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或
- (6) 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路面、桥涵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或
- (7) 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路面、桥涵的破坏等；或
- (8) 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
- (9)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按“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交安监〔2022〕10 号）”的规定投保“安责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



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1

本项（6）目细化为：/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未整改的，由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违反第 4.5.1、4.6.3 款的规定，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擅离岗位，违约金为 5000 元/天·人，各专业工程师擅离岗位，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为 30 万元/人；违反 11.1.3 项的规定，承诺主要机械设备未及时到位，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台；承包人有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同意，每项（次）罚款 2000 元。

因承包人违约发生的罚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将罚款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专项资金，不可另行挪用。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的实施，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 30-5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若在 28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采取以下措施：

- （a）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
- （b）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价格的风险。

25. 考核管理

25.1 为保证全面按合同实施本工程，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另行下发）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管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按财政部门制定拨款计划执行。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招标代理执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威海市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工程第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第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名称）第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经历。
技术员	2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施工经历。

注：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认为以上人员数量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增加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确保施工顺利完成。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要求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适用标段
发电机	20kw 以上	台	2	
交流电焊机	20KVA 以上	台	2	
吊车	16T	台	2	
高空作业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型号 JS500 以上	台	1	
气割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双缸热熔釜		台	1	
车行式划线机		台	1	
底漆车		台	1	
贴膜机		台	1	
打桩机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涂层测厚仪		台	1	
逆反光系数测定仪		台	1	
色彩色差仪		台	1	
数显测厚仪		台	1	

注：

- 1、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 2、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 3、对于上表中未要求的设备，发包人有权在实际施工中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
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
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工程,在丙方开设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上述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工程款专项用于_____；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5) 资金监管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盖章后的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丙方实行资金计划额度监管和用途监管。

(6) 对乙方的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仅限于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而进行监督，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济活动，也不对乙方的资金支付安全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和资金的安全。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计量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并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 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资金支付情况，以及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未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尽快更换到甲方其他指定银行，由其对乙方进行资金监管；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以促成和解与解决。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_____ 合同项目部成立以后，乙方应于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丙方开设结算户，本项目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均应通过该账户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银行自行设立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账户，不得开立下属机构账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即每月 27 号之前报送次月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的款项均应列入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计划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乙方当期计量款的 85%。同时，乙方应提供列入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内款项相关的购货合同、协议、发票、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的文件以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资料，由甲方计划部与财务部审核后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乙方不报或虚报资金使用计划，甲方有权暂停拨付计量款。建设资金使用计划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4) 乙方不得采取化整为零（即采取每日单笔或多笔、多日多笔办理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资金支付）等方式逃避资金监管。零星支付每日累计不得超过 40 万元，且不超过当期建设资金计划表中的额度范围。

(5)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6)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除应自行组织资金于 3 日内补足相应款项外，还应按违规支付资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成立 _____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检查其所支付款项是否用于工程建设，对计划表以外的款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 指定专人对乙方基本结算户上的全部支付款项进行监管，丙方指定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指定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负责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台账，对乙方的用款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在每月 5 日前

向甲方提供乙方上一个月份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5) 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监督乙方的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乙方出现逃避监管或违反本协议的支付行为, 必须拒绝办理业务, 并及时告知甲方, 共同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处理。

(6) 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监管责任仅限于按照甲方、乙方所提供的建设资金计划表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相应对象, 对于甲方、乙方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因该原因造成的专项资金被侵占或挪用或非丙方原因造成专项资金预储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支付的, 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8.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全部由发包人留存,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右上角需标明正本或副本。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仅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视为满足投标函的签署盖章要求。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 %</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在争取省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预付 1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不适用</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不适用</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不适用</u>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u>3%</u> 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应在此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本页不填写或不附均可。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20000 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6) 卫生防疫措施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表(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副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扫描件（适用于投标人为企业的）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扫描件。

1-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6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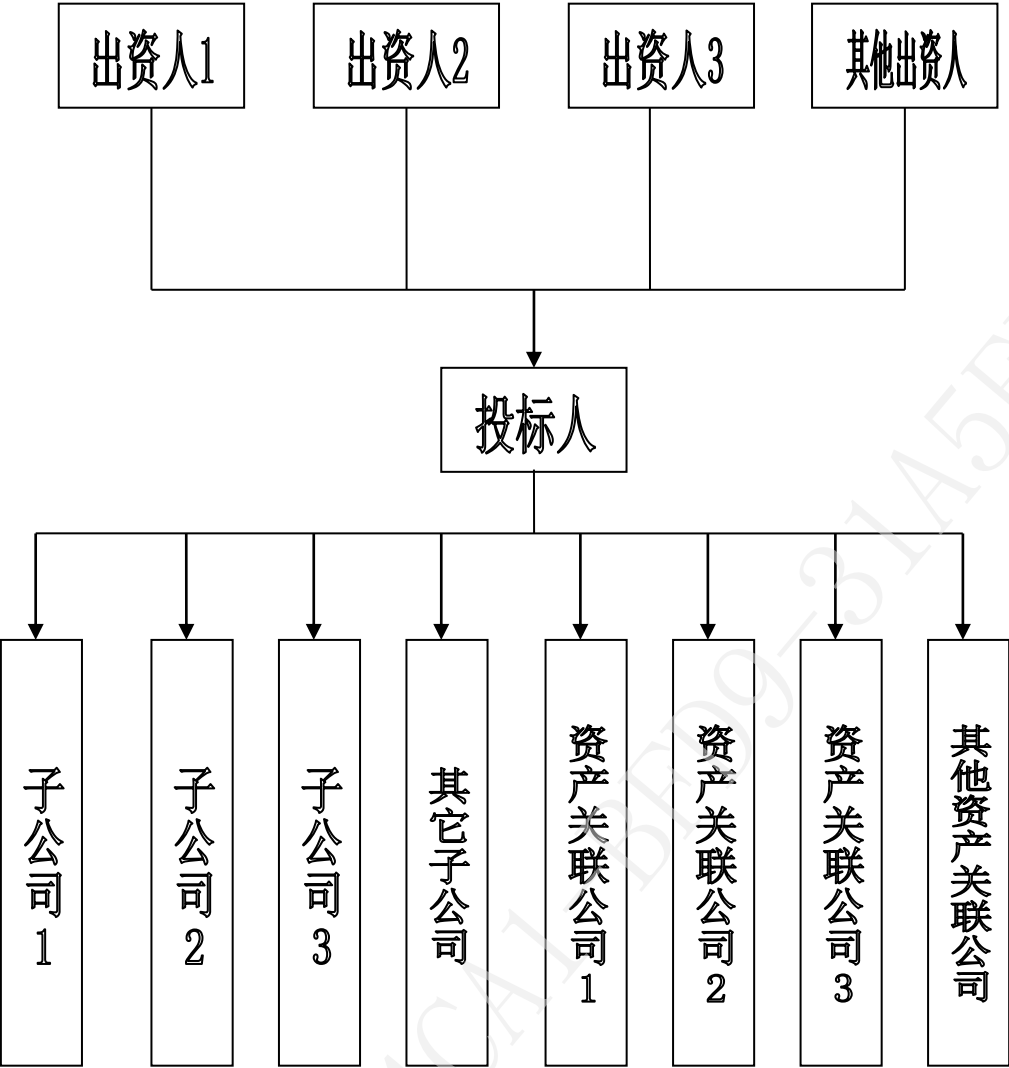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注：

1.投标人应主动披露。如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对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共提供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公路等级）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1 社保证明原件或查询系统打印件



九、其他资料

9-1 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招标人全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并且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2 施工人员、设备到场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保证派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施工现场需求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工程施工（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标，若我方中标，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在此承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方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欠款。我方对分包单位清偿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 我方同意并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即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农民工工资问题时，发包人视我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可以随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偿付农民工工资时，我方同意以任一到期应付款项（包含现金和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4 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承诺函（原件）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部分不平衡的单价进行
调整，并保持总价不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表

强制性条件	强制性条件分项	投标文件内容描述	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可手写填入）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及专业：_____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及专业：_____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承担主要工程内容、公路等级、合同金额、担任职务、交（竣）工时间）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及专业：_____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公路等级、合同金额、担任职务、交（竣）工时间）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名： 职称：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承担主要工程内容、公路等级、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	



9-7 补遗书

(如有)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_____标段)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仅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视为满足投标函的签署盖章要求。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等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等各项表格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				
.....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附录1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一致。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2	签字、盖章要求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格制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4	联合体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1.5	分包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格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2	资质等级	合格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财务状况	合格制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类似项目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	企业信誉	合格制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4、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6	项目人员	合格制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7	其他	合格制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无行贿犯罪承诺、施工人员、设备到场承诺函、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函、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承诺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内容摘录表、补遗书(如有)等。
3	技术部分 [4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00	①一般,得基本分4.8分; ②较好,得4.8~6.4分; ③好,得6.4~8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4.00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3.3	工期保证措施	4.00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3.4	质量保证措施	6.00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4.8分; ③好,得4.8~6分。
3.5	安全保证措施	6.00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4.8分; ③好,得4.8~6分。
3.6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9	卫生防疫措施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4	商务部分 [60.00]		
4.1	主要人员	25.00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经历,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2、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总工程师或副总工任职经历,加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3、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任职经历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4.2	企业业绩	20.00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合同额不小于4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4.3	履约信誉	15.00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14分; ②在2022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A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加1分; ③在2022年度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加0.5分; ④其他情形不加分。
4.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0.00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2	签字盖章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合格制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7	工程量固化清单	合格制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5.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报价评审 [- -]		
6.1	投标报价	0.00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第二信封投标函文字报价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324206.5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